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2-A2-T-0139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部分認可登錄範圍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註2}

認可登錄範圍：

SL2-A2-T-0139：CNS 15364(102年版)、CNS 15387(104年版)、CNS 15424-1(104年版)、CNS 15424-2(104年版)、CNS 16125(109年版)、CNS 16126(109年版)

註1：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及執行檢測相關活動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註2：上開認可登錄範圍之CNS 16125(109年版)、CNS 16126(109年版)部分，於新北市林口區文化3路2段555號及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5鄰34號測試場地之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以下空白)

局長 **連錦漳**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AUG 22 2022		
收文字	1080	號
檔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文輝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7
電子郵件：wen.le@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代表人：劉國昭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未能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17條之2規定，提交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2段555號及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5鄰34號測試場地符合土地及建築物相關法規證明文件，檢送換發之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1份，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17條之2規定辦理。
- 二、本局認可貴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之旨揭測試場地所涉檢測範圍包括：CNS16125(109年版)、CNS 16126(109年版)，因貴中心未能於前揭辦法111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日起3個月內提供旨揭測試場地符合之證明文件，依該辦法第17條之2第2項第1款規定，貴中心前揭檢測範圍之指定試驗室認可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局並依同條第1項規定，請貴中心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提

裝

訂

線

出改善計畫。

三、貴中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代表人：劉國昭 君)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